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1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授權所屬學校辦理代理教師敘薪流程。2、代理教師薪點核定清冊空白表。3、具合格教師證敘薪通知書範本。4、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範本。5、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範本。(1070126900_Attach000.docx、1070126900_Attach001.docx、1070126900_Attach002.doc、1070126900_Attach003.doc、1070126900_Attach00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敘薪，自即日起授權各校依本府核定之「代理教師薪點核定清冊」製發敘薪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敘之薪級，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。
- 二、為顧及代理教師權益同時兼顧敘薪正確性，請學校於甄選代理教師報本府教育處備查後，檢具相關敘薪證明文件，以校為單位，函送本府核定敘薪薪點，於代理教師實際到職日後，授權各校依本府核定之代理教師薪點核定清冊，按所附敘薪通知書範本製發敘薪通知書並副知本府備查。
- 三、為統一本縣敘薪相關表件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敘薪案件請示時，請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系統下列印

107/07/03



1070002336

敘薪請示單（中等以下學校／教師敘薪作業／敘薪案件／
教師敘薪請示單資料維護／教師敘薪請示單列印；報表種類
請選擇「請示單(教育部)」），併同相關敘薪證明文件函
送本府，並請於WebHR系統同步完成線上請示報送。

四、檢附花蓮縣政府授權所屬學校辦理代理教師敘薪流程、代
理教師薪點核定清冊空白表、敘薪通知書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7-03
11:34:31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